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維家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40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維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許維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維家（下稱被告）本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稱良好，然竟毀損告訴人之車輛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犯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所為實屬可議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無業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、精神狀況有問題之生活狀況，暨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被告供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鐵鎚，並未扣案，惟上開物品非屬違禁物，且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余冠瑩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407號

被 告 許維家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維家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0日21時10分許，侵入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林福鴻住處庭院（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持鐵鎚（未扣案）敲打林福鴻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多次，致甲車左前門鈑金、左前葉、左後葉、左前門、左後門及左側浪板3片烤漆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林福鴻。

二、案經林福鴻委請渠妻顏素鐘、吳聰億律師訴由雲林縣警察局

01 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維家於警詢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福鴻、告訴代理人顏素鐘、吳聰億律師於警詢、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維修單據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0 檢 察 官 蔡勝浩